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96号

当事人：乌苏市学艳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LP6903

住所（住址）：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西侧正和商城门面房（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伊斯坎得尔接到电话投诉，投诉人称于2023年7月5日12时在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西侧正和商城门面房（地下室）乌苏市学艳商店购买虾味条8包，食用后发现已过保质期。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于2023年7月5日17时对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西侧正和商城门面房（地下室）乌苏市学艳商店进行检查，在该店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咪乐园虾味条12包，生产日期为2022年07月26日，保质期为9个月，该咪乐园虾味条于2023年4月26日已超过保质期。包装袋正面显示：产品名称：正宗马来西亚风味咪乐园虾味条油炸糕点，计量方式：散装称重，背面左上角显示生产日期：2022.07.26，制造商：河南尔康园食品有限公司，地址：郟县冢头镇西寨村，产地：河南平顶山，电话/传真：0375-5175222、0375-5435777，配料：小麦粉、大米粉、棕榈油、白砂糖、食用盐、味精、复合香辛料，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碳酸氢钠、焦磷酸、二氢二钠、食用玉米淀粉、碳酸钙、三聚磷酸钠）、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甜菊糖苷、5'-呈味核苷酸二钠、食用香精香料、红曲米（粉）、红曲红】，生产许可证号：

SC12441042500331, 执行标准: GB/120977, 保质期: 9 个月, 生产日期: 标示于包装上, 生产批号: 同生产日期。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 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 12 包咪乐园虾味条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55 号), 当事人现场签收。为进一步了解情况, 经报局领导批准, 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立案, 并指派王林、伊斯坎得尔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本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调查终结。

经查, 乌苏市学艳商店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从乌苏市隆裕商行购进了一件 40 小包咪乐园虾味条, 进货时索取了进货票据, 每包进价 0.35 元, 销售价 0.5 元。2023 年 7 月 5 日, 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电话投诉, 根据投诉线索在该店货架上检查发现正在销售的咪乐园虾味条 12 包, 包装袋正面显示, 产品名称: 正宗马来西亚风味咪乐园虾味条油炸糕点, 计量方式: 散装称重, 背面左上角显示生产日期: 2022.07.26, 制造商: 河南尔康园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郑县冢头镇西寨村, 产地: 河南平顶山, 生产许可证号: SC12441042500331, 保质期: 9 个月, 生产日期: 标示于包装上, 生产批号: 同生产日期。当事人提供了上述咪乐园虾味条的进货票据, 截止案发时, 当事人以 0.5 元/包的价格销售上述咪乐园虾味条 8 包, 剩余 12 包仍在货架上销售中, 货值金额: 0.5 元/包 \times 20 包=10 元, 违法所得 0.5 元/包 \times 8 包=4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 并在有效期内;
- 3、结婚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

明 与当事人与该店负责人是夫妻关系；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超过保质期食品数量；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咪乐园虾味条违法事实客观存在，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6、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经营食品已超过保质期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购进咪乐园（油炸糕点）的进货单，由执法人员复印提取，证明当事人购进咪乐园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及供货单位信息；

9、消费者消费凭证，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10、提取的咪乐园虾味条包装袋正背面左上角生产日期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咪乐园虾味条保质期的真实性及当事人销售的该咪乐园虾味条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11、当事人给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 有权处理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一事。

本局于2023年8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9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食品

进行了检查清理，受疫情影响，店内顾客较少经营困难生活压力大并且当事人丈夫被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诊断为脑动脉瘤。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确有困难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咪乐园”虾味条 12 包；

二、没收违法所得 4 元；

三、处 5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504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

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